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為落實規費法規定並增進公務資源有效運用，申請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案件應酌收規費，爰擬具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收費數額標準。（第二條）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 二、本收費標的係屬規費法第七條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條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查詢一筆土地，每件收費新臺幣六十元，查詢二筆土地以上，每增加一筆土地，加收新臺幣三十元。 二、 農業用地證明：查詢一筆土地，每件收費新臺幣六十元，查詢二筆土地以上，每增加一筆土地，加收新臺幣三十元。 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一、第一項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之直接、間接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進行分析後訂定規費收費數額。 二、第二項係規定所核發之證明不限筆數，但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